## 臺灣「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發展歷程

### 李婉萍

#### 壹、前 言

在台灣身心障礙服務當中,智能障礙者住宿服務分成兩類:全日型住宿機構與夜間型住宿機構(註1)。隨著世界各國智能障礙服務發展的進步,追求社會融合與生活品質,已然是服務趨勢,換言之,在社區當中過著有品質的生活,是身障領域工作人員的目標與挑戰,在此趨勢之下,社區照顧成爲主流,強調讓智能障礙者在社區中生活的「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community living)亦應運而生(註2)。

服務方案的發展,絕非個人或 團體即可單獨完成,跨單位與領域 的合作實爲必然。2001年,民間團 體與學者(註3)自發性的組成「社 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籌備小 組,形成跨單位合作,奠定推展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方案的基礎,也建立政策意見交流與機構分享的橋樑。

多年來,在方案層面上除了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同時也推展專業人員培訓的計劃及引進以支持需求爲主「支持強度量表」(Supports Intensity Scale, SIS)(註4);在政策層面上,積極參與住宅政策與住宅法草案,催生社會住宅與反歧視法條(註5);在研究層面上,進行居住服務政策探討與社區居住與生活方案評估(註6、7、8、9);此外,也辦理相關研討會與發行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的書籍與手冊(註10)。

在民間團體與學者的共同合作 下,「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不僅是個服務方案,影響住宿服務 

# 貳、臺灣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的緣起與發展歷程

台灣自 1952 年有第一家立案機構以來,長期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就是機構教養服務模式。即便到1993 年,台灣社福領域開始關照社區照顧議題,住宿服務如何成爲社區照顧的一環,仍未見討論。事實上,政府長期以來,政府經費仍以補助「興建大型養護中心」補助額度最高(仁麗華,2000,引自周月清 2006)。

早期台灣並沒有專門提供智能 障礙者住宿的機構。智能障礙者的 住宿服務屬於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 之一,並沒有因爲不同身心障礙者

所需服務的不同而提供個別的教養服務和訓練。一直到 1970 年台北縣私立真光療養院針對 3~18 歲智能障礙者(輕、中、重智能不足兼含智障之多重障礙者)提供住宿服務;而成年的智能障礙者的住宿服務方面,則要到 1973 年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內政部,2000)(註 11)針對成年智能障礙者提供住宿服務。

儘管如此,在台灣經營住宿服務 的單位之中,仍不乏對此機構教養模 式感到不足, 意圖引發新的服務模 式。成立於 1977 年的財團法人私立 **啓智技藝訓練中心**,早期也是提供傳 統住宿養護服務。到了 1983 年,該 機構主任主管李崇信到日本參觀,發 現大型教養機構在智能障礙者的生活 自理與工作訓練有發揮的空間,該年 回國之後,機構主管開始有服務理念 上的轉變。1984 年,機構主管又到德 國 Lebenshilfe 進行三個月的訪問與訓 練,看到該機構提供智能障礙者社區 家庭服務,回國之後,機構主管先從 開放自己居家空間讓住民使用開始, 逐步將住民休閒與工作的空間區隔開 來,之後機構更著手推動智障者的社 區居住與生活(李崇信,2001)。

位於新竹的仁愛啓智中心,也是 早期自發性從全日型機構住宿轉型到 社區化服務的單位。其自 1988 年開始,考量到住宿服務的存在是「因遠距離而住宿」,透過轉介個案回到離家近的單位之後,重新定位「住宿」應考量個案的需求,使用住宿服務者有可能是爲了獨立,但也可能是因爲家庭照顧與支持力量減弱。因此機構設定,日夜分開,讓住宿服務有家的感覺。因此從 83 年也開始在社區中找房子、派人至 L'arche(方舟)(註12)學習,醞釀團體家庭服務(陳寶珠,2001)。

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則於 1990 年因著一位比利時修士來中心之 故,從社區中租房子、陪同生活開 始,由修士帶著八位智能障礙男性 於社區中生活,爲期二年之後,儘 管因爲房子與修士離台之故而暫 停,但此服務模式與精神,已存在 其中心(吳富美、楊瑞玲,2001)

然而就台灣社區居住服務理念 上的影響,卻是以財團法人心路社 會福利基金會所成立的社區家園, 對其他機構的影響最大。心路社區 家園的成立與智障者的家長擔憂其 子女未來何去何從有關,爲了成立 社區家庭,心路不僅上街頭陳情, 暴露智能障礙者居住問題,同時也 與政府單位研討小型社福機構的設 置辦法。到了 1990 年,心路社區家 園終於在家長團體的催生之下成立,社區家園的理念在於推動更多元化、人性化的服務,雖然意不在於取代教養院,但卻有擴展智能障礙者居住服務的用意。心路社區家園成立之際立意要成爲服務使用者的「家」,這樣的服務理念在當時吸引台灣各界的社福機構前往參觀(張淑娟,黃寶瑩,2001)

心路社區家庭的成功來自智障 者家長和專業工作者的合作,繼而 推廣社區家庭的服務理念,而啓智 技藝訓練中心則是來自機構主管的 內省,進而推動服務改革,之後推 動社區居住服務的天主教仁愛啓智 中心則是看到障礙者的需要。但上 沭這 些機構的改變,最重要個癥結 之一在於企圖提供心智障礙者像 「家」的居住場所,但社區居住服 務的內涵仍模糊,唯一突顯的是想 要提供智能障礙者一個「正常 化」、「融入社區」以及「家」, 於是透過機構實踐「正常化」、 「家庭化」的理念,產生了他們所 能發展的「社區居住」。

## 参、方案倡議團體──「社區居住 與生活工作小組」的出現

### 一、社區照顧爲濫殤

2001 年,內政部因爲要推展社 區 照顧專題,落實福利社區化政 策,該年激請三個單位一起分別執 行:研討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 利基金會)、內部政機構聯繫會報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啓智技藝訓 練中心)、巡迴輔導(財團法人伊 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並期待在該 年的機構聯繫會報中發表成果。心 路當時與會代表(註 13),思考社 區照顧議題長期以來在台灣多著重 在於理論探討,因此,期許將此次 主題鎖定在實務的議題,與啓智技 藝訓練中心(註 14)達成共識之 後,隨即邀請身心障礙領域學者周 月清教授共同討論(註15)。

點,強調脫離意識形態的爭論。

### 二、凝聚共識,共同推展服務與理念 (一)團隊工作雛型的成立

由於決定從整理台灣經驗著 手,第一步驟形成工作團隊。這當 中有二個原則,一是團隊成員,需 是本身真的已經有進行社區居住的 精神與雛型;第二個原則是有共同 的理念,形成合作的夥伴,因此第 一年的團隊做的很小,也就是「台 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 享與模式發展初探」中的工作人員 與實務單位。

在第一年的團隊當中,依照成員的專長有三種分工: 1.實務工作者,主要負責服務方案的規劃與推展, 2.學者,運用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資料收集與宣導,也將發展歷程與成果,一一記錄, 3.社會運動策略(註 17),設定團隊發展目標,並與團隊共同推行。

第一年發展上,還發生一件特殊事件。在啓智技藝訓練中心主辦的機構聯繫會報上,當天的與會報告人陳美鈴發言:二十年之後,關掉教養院(註 18)。此發言一出,頓時引起教養機構主管的撻伐,但也從此意識到機構教養服務不再是獨大的服務了!

#### 二實務交流為導向

從第一年工作團隊的組成開始,團隊成員就有共同的默契,就是一年設定一項工作。因此第二年著手進行「台灣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服務綱要暨作業手冊初稿」。此外,學者周月清亦自2002年~2005年期間進行國科會研究,以了解國外發展現況,作爲台灣推展權益倡導的借鏡,因爲此具備了學理基礎與發展趨勢,亦能吸引台灣政府與相關團體的關切。

經過第一年整理台灣本土經驗,第二年實務操作手冊。第三年的重點放在國外經驗的引進,擬定參訪計畫(註 20),同時也陸續有其他團體對社區居住推展有興趣; 也團體對社區居住推展有興趣; 時,工作小組也分頭進行操作手圖。 時,工作小組也分頭進行操作手圖提的實務方案。尤其,任何民間 出具體的實務方案。尤其,任何民間 是與公部門對話,企圖方 案的改變,會牽涉到公部門與尼門 單位運作現況,也會產生內在的利 益結構的衝突,還要面對保守或教 養院團體的顧慮,因此需要公部門 由中央到地方的支持。

不過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可以 推展的關鍵,跟該年拜會社會司司 長及地方首長有關,因爲福利服務 是地方自治的業務,需要有地方性 的倡導,地方政府的支持更顯重要。當時工作小組於 92 年 6 月 20 拜見邱汝娜司長,邱司長表示,對的事情就是要做,給了團隊很大的信心。

# (三)推展「社區居住與生活」試辦計畫

因為有邱司長的支持,內政部 後續都有人員與團隊一起討論社區 居住方案推行的方式,於是 2004 年 提出「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 生活試辦計畫」,讓台灣社區居住 與生活方案,自此擺脫機構立案的 壓力;加上內政部將推展社區居住 業務列爲地方政府機構考核的項目 之一,也讓地方政府接受社區居住 與生活服務的概念,甚至自編(註 22)經費支持方案的推展。

自此,台灣居住服務開始有了 不同的選擇,也讓心智障礙者的居 住服務,不再受到機構立案的侷 限,可以提供更人性化、居家化的 服務方式。

## 四成立正式團體「臺灣社區居 住與獨立生活聯盟」

經過前面四年由各個不同單位 自發的投入,以及促成以方案辦理 的推展,愈發覺得需要有正式的團 體存在,深入關照住宿服務的議 題,包含方案推展與人員訓練規 劃,甚至對住宿服務的品質與成效,提出有別於現行機構評鑑方式的規劃。

輔以 2005 年(民國 94 年) 「整體住宅政策」頒定與「住宅法 (草案)」制定,對當中影響弱勢 者居住機會的「社會住宅」,以及 住在社區的「權益平等」專章(註 23)(註 24),也凸顯在實務方案 之虞,需要有政策配合的重要。因 此,成立正式團體,變成爲大家的 共識。經過一年的籌備,2007 年, 聯盟於焉成立。

## 肆、「社區居住與生活」議題推展 因素分析

## 一、團隊成員的身分組成多元,增 加方案內涵與推展的廣度

團隊成員可分成三類: 1.團隊中的實務工作者,主要以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負責人為主,他們參與的同時也會帶入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共同討論(註 25)。實務工作者,主則操作手冊的規劃與出版,服務單位方案的操作,釐清實務操作的內容與困難。此群實務工作者,因為行業務或推行方案之故,在團隊中有機會交流與分享困難,此部分成員,不僅是方案的執行者,同

時也與研究者合作,收集研究資料,作爲與公部門或政策對話的參考。2.學者(研究者)(註 26),相關研究案執行或國外文獻的收集,將理念引入台灣的重要角色,同時也帶入國外專家學者的資源。3.社會運動者(註 27),提出團隊階段性發展重點。

不同角色與身分的相互配搭, 這樣的分工方式,增加團隊的成 果。學者的角色同時具有釐清理 念,以及提出具體的成果數據,証 明方案成效;社會運動者,有效的 運用策略,讓政府與民間單位都注 意到此議題;而實務工作者,則是 提出具體可能的方案,並且加以執 行,自身作則,呈現方案的可行 性。

#### 二、服務理念的引入與宣導

由於認同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中,人性化、社區化、個別化以及支持的理念與作法,因此樂意於將此些概念引入台灣的住宿服務,讓台灣實務界體認到另一種服務的可行,同時也架構出理論內涵,讓實務工作者有所遵循的方向。

## 一能具體實務方案的提出,而非僅有口號或理念

社區居住與生活團隊之所以成

功的因素,就是提供具體且創新的 服務方案,而非僅是理念口號的提 倡。因爲有著實體方案,實務工作 者理解與知道,此理念的推展並非 登天難事,增加了大家對辦理社區 化服務以及非機構立案是服務的信 心。

# 二投入方案的單位,非集中於特定的縣市

此外,結合許多團體或單位共 同運作成團隊,使其各自影響所屬 的工作場域,讓此理念與方案於台 灣各地都可見,雖然可能各縣市頂 多就是一個單位,但此舉也讓實務 工作者認爲,此種服務並非只能與 特定地方成功,而是只要有心就可 以投入。

#### 三高度的認同及相同的理念

最重要的成功關鍵,其實是參 與者幾乎都高度認同這樣的服務理 念,換言之,此團隊內部有高度的 承諾與共識,不需要作太多的內部 溝通,大家就有一致的方向,同時 也吸引其他關心此議題的人,甚至 進而影響這些組織單位。

#### 四學者與社會運動者角色的發揮

尤其是學者的角色居功厥偉, 因其能有系統的介紹國外推展此服 務的相關經驗,讓實務工作者與政 府單位,了解此服務的可行性、成 本效益與服務理念,此外,其相關 研究也讓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有 實徵研究資料與數據的支持。

#### **五跨單位合作的共識**

1.形塑團隊間分享的氛圍與支持

不同組織與單位彼此的支援與 分享,讓原本隻身在機構推動社區 居住相關方案的人,有了相互分享 的管道,同時也提供解決問題討論 的空間,而此經驗又可以累積作爲 另一個機構單位的資源。

此外,團隊的參與除了機構主 管之外,往往也會有中間幹部或督 導共同參與,這些人原本的角色與 目的可能只是協助主管,但長期參 與的結果,他們往往也被此理念內 化,同時也有了同儕人脈,可支援 彼此的工作。

#### 2.提供發展的方向與理念

透過資深工作人員與局外人的 角度分享,指出社區居住的議題其 實挑戰的原本台灣實務機構式照顧 的習慣,此種大舉面質台灣服務機 制,原本就不是單一單位所能單獨 面對,加上是新興議題之故,服務 推展的過程也存在著許多不確定 性,因此團隊工作的方式,讓參與 者有能力面對推展新服務的壓力。

參與者初加入此團隊時,某種

程度是想了解是否有可能有不同的 方案出來,但對於是否會成功或可 能發展爲何,其實都無法掌握。參 與的原因,也可能呼應到自身經 驗,例如對機構式服務的不安,企 圖找出不同的服務價值與方式。

參與者加入的原因,也有是想 要吸收其他有經驗團體的經驗,來 思考自己內部服務的精神與價值, 但無論參與原因爲何,這些團體本 身是有其自身的行動性,並非只是 仰賴團隊中的其他人給予建議或等 待來幫忙,他們會自己在機構內倡 議,促成此方案的可行。

#### 三、小結

如同 D'Amour 等人指出(2005)成功的團隊合作中,團隊有幾個重要的概念:分享、夥伴關係、權力、相互依賴與過程,而很清楚的理論支持,則更容易凝聚團體投入;而就成員的組成上,可多數不可數。 實務工作者、管理者和研究者體程也是如此。一羣對住宿服務有過程也是如此。一羣對住宿服務有過過不便反省的人,在團隊中各自扮與角色,再相互支持與合作之下,以行動促成社區居住與生活方案,這些人不是僅有口號的 提出,同時自身也是行動者。

#### 伍、結 語

在 2001 年,因爲三個人的「一 杯咖啡」(註 28)因爲辦理社區照 顧研討會之故,有些團體開始關心 成年智障者的居住服務,他們當中 有實務工作者、學者與社會運動。 透過每年工作階段的設定,形成了 「社區居住與生活」團隊,這些團 體的參與都是自發、無給職的, 甚 至還要投入自身機構的資源與人 力。也是因爲這些團體無私的投 入,此方案才得以推行,因此團體 的支持,其實是最重要的因素,他 們讓所屬的工作人員可以投入。因 爲各機構本身就關切智能障礙者服 務品質出發點,需要推行方案或沿 襲之時,就由各機構出面提出重要 方案,彼此協助與合作,輔以定期 聚會,有共同願景,以及良好的策 略運作之下,才能持續不斷的工 作,逐漸推動台灣實務界熟悉社區 居住與生活。

從「社區居住與生活」團隊的 發展歷程,可發現議題的推動絕非 一蹴可成,需要經年累月推動實務 工作者來關心,也引發政府分配資 源的考量,如何讓議題持續在實務 界發酵,是考驗其影響力的關鍵。 對關心此議題的實務工作者來說, 除了理念他們也需要實體方案,告 訴他們如何實踐這些理念,否則就 會像「社區照顧」或「福利社區 化」一樣,在台灣的發展僅有理 念,沒有可呼應的實務方案。

在推展「社區居住與生活」方 案的過程中,參與成員對理念都有 一定程度的認同,也讓彼此分工各 盡其職,各自貢獻所能,並且相互 支援與包容。另一個促成「社區居 住與生活」服務重要因素,在於參 與的團體都是以推展此理念爲其目 標,不會去計較這些投入是否對自 身機構有立即的效益,此部分還是 呼應到機構對服務使命感的定義。

2004 年試辦計畫推出之後,全 台灣各地目前已經有超過 30 個以上 的社區居住服務點,包含花蓮、台東、澎湖等地,都有單位認同並實施方案,顯見此方案不僅呼應障礙者的需求,且是人性化的方案。當然,該方案仍有需要努力的地方,服務品質的提升、人員的訓練或以服務使用者爲導向的方案引進,都會讓此方案更趨成熟。

本文主要是分析「社區居住與 生活」服務發展過程,帶出民間與 學者共同合作所產生的影響力。希 望藉此,讓台灣未來在推展新議題 或新方案時,能有更清楚的方法與 好的開始,讓未來民間團體推動議 題有充分的準備,以達提升障礙者 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本文作者李婉萍現為臺灣社區居 住與獨立生活聯盟秘書長)

### 二註 釋

註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內政部,2008.1.30公告。

註 2: 社區居住的發展,跟歐美各國的去機構化和正常化發展有關,礙於篇幅,本文在此省略,讀者有興趣可參閱【心路基金會主編(2007), 社區居住與生活理念與實踐,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務操作手冊,17~42,台北:內政部。】

註3:該年,此籌備小組的產出爲【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

- (2001),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台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書中提及的人物與團體,即爲第一年投入之單位與學者。
- 註 4: 美國智能障礙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n Intellectual and Development Disabilities) (2002),心路基金會翻譯 (2005)支持強度量表。台北:心路。
- 註 5: 住宅法草案中,訂爲「權益平等專章」,請參照營建署網站之婦權專區:www.cpami.gov.tw
- 註 6: 周月清、楊瑞玲、陳美鈴、李崇信、陳寶珠(2003 年 8 月~2004 年 7 月)。成年心智障礙者居住服務政策與措施探討: 社區居住與社會融合(2/2),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SC-91-2412-H-031-008。
- 註7:周月清等(2003)成年心智障礙者居住服務政策與措施探討社區生活與社會融合——美、英、加、斯堪地納維亞等國探討比較(1/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NSC-91-2412-H-031-008。
- 註 8: 周月清、林麗嬋(2005 年 6 月~2006 年 3 月)「成年心智障礙者社 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試辦計畫」成效評估檢討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 註 9: 周月清、王育瑜(2004 年 8 月~2005 年 7 月)「去機構教養化」與「地方自治」:以智障者「社區居住與生活」福利服務為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3-2412-H-010-003。
- 註 10:2001~2006 期間,以住盟籌備會之名主辦或協辦之研討,共計有十場,請參照:www.communityliving.org.tw
- 註 11: 此段內容是作者整理自內政部(2000)出版的「台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資源手冊」,對於未立案機構或未列在該手冊之單位,則不在此段文章陳述之內。
- 註 12: 請參考 http://www.larche.org/
- 註 13: 當時是由陳美鈴執行長出席,其現任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 會執行長。
- 註 14: 李崇信主任。
- 註 15: 此段內文,爲筆者多次於不同場合,聽李崇信、陳美鈴與周月清分 別談論,他們三人稱爲「一杯咖啡」的故事;事實上,筆者當時在

伊甸基金會服務,同時也參予伊甸基金會執行巡迴輔導的方案。

- 註 16:該年完成的「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一書。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2001)內政部補助,心路基金會編印。該書不僅紀錄的早期台灣六個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發展的歷程,也有一篇針對智能障礙者所進行的實徵研究,以智能障礙者本人爲受訪者,收集其住在社區中的感想,該篇研究發現,相較於傳統的機構教養服務,住在社區居中的個案就爲快樂,口語表達也較多(詳見該書第 11 章,頁 297~346)。可另參照:周月清、李婉萍與張意才(2007)住民社區居住與生活參與、選擇與自主:以台灣六個團體家庭成年智障者爲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16,37~78。
- 註 17: 同註 13。91~94 年期間為心路基金會執行長,曾任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從事慰安婦運動。其認為住盟發展對台灣身障權益與服務推廣極為重要,不僅大力支持,心路工作人員亦承擔起住盟團隊聯絡與行政庶務的工作。
- 註 18: 可參照註腳 13,該書的序(二),原本陳美鈴是將該句當作標題,後改成內文裡的一句話。
- 註19:請參照註6、註腳7、註腳8和註腳9。
- 註 20: 參訪挪威,成果報告可參照「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 main.jsp
- 註 21:92 年 6 月 5 日,陸續參訪幼安教養院、德蘭啓智中心與聖心教養院。
- 註 22: 周月清,2004 年,新竹市成年智障者需求調查暨社區家園方案評估 研究。新竹市政府委託研究案。
- 註 23: 請參考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 婦權專區)之「整體住 宅政策」與「住宅法(草案)」
- 註 24: 可另參照:周月清、李婉萍(2007)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發表於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舉辦之「住宅法」(草案)政策論壇,2007年6月29日。全文可於 http://www.communityliving.org.tw之「閱讀專區」中點閱。

註 25:包含李崇信(現任財團法人台灣省啓智技藝訓練中心主任)、陳寶珠(現任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晨曦發展中心主任)、張淑娟(財團法人台北市心路社區家園主任)、楊美華(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縣私立德蘭啓智中心主任)、邱加瑜(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縣私立蘆葦啓智中心主任)、張茂榕(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智基金會執行長)與林勤妹(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院長)等。

註 26: 周月清老師,當時爲東吳大學社工系教授。

註 27: 陳美鈴,從事雛妓救援、慰安婦運動的經驗。

註 28: 請參照附註 12。

### ◎參考文獻

心路基金會主編(2007)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務操作手冊,台北:內政部。

周月清(2006)現行居住居住政策檢視——以推動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爲例,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5),155~189。

周月清(2006)現行居住政策檢視——以推動智能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15),155~189。

陳美鈴、李崇信、周月清主編(2001)台灣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經驗分享與模式發展初探,台北: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顏倩霞(2005)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服務評鑑之初探,身心障礙研究 3(4), 216~228。

Bronstein, L. R. (2003) A model for inter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Social Work, 48(3), 397-306.

Chou, Yueh-Ching, Lin, L. C., Chang, A. L., & Schalock, R. L. (2007) The Quality of Life of Family Caregivers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JARID), 20, 200-210.

Chou, Yueh-Ching, Lin, Li-Chan, Pu, Cheng-yun, Lee, Wan-ping & Chang, Shu-

- chuan (2007) Outcomes and Costs of Residential Services for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a Comparative Evalu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JARID), 21, 114-125 °
- Chou, Yueh-Ching, Schalock, R. L., Chang, A. L., Lin, L. C., Tzou, P. Y., Lee, W. P., & Chang, S. C. (2007) Quality of Life of Adul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Who live with Famil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JIDR). 51, 875-883.
- Jünger, S., Pestinger, M., Elsner, F., Krumm, N., & Radbruch, L. (2007) Criteria for successful multiprofessional cooperation in palliative care teams. Palliative Medicine, 21, 347-354.
- Martin-Rodriguez, L. S., Beaulieu, M., D'Amour, D., & Ferrada-Videla, M. (2005) The determinants of successful collaboration: A review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ies. Journal of Interprofessional Care, Supplement 1, 132-147.
- Parker-Oliver, D., Bronstein, L. R., & Kurzejeski, L. (2005) Examining variables related to successful collaboration on the hospice team. Health & Social Work, 30(4) 279-286.